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1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冻结申请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20,558,441	2017年8月16日	2018年11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55%
解除司法冻结股份小计		20,558,441				1.55%

二、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126,691,918	2018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9.58%	司法冻结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80,000,000	2018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6.05%	司法冻结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40,000,000	2018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3.02%	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股份合计		246,691,918				18.65%	

三、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原因

经与博源集团核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基于其与博源集团债券交易纠纷一案的生效调解书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随后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该案。由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平安银行持有博源集团的公司债券,执行申请人已依法变更为“信达资产”。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解除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20,558,441股股份,但由于博源集团未履行完该案项下给付义务,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基于信达资产的申请冻结246,691,918股股份。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2018年11月27日,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2,491,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4,79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7%;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累计冻结(质押、司法)持有的公司股份1,353,091,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5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和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坦德银行”)自2018年5月29日起6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联和投资拟增持的金额不少于5,990万元,上港集团拟增持的金额不少于2,919万元,桑坦德银行拟增持的金额不少于2,919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即自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联和投资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约为10,028.85万元;上港集团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约为73,556.31万元;桑坦德银行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约为2,919.11万元。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联和投资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462,372,945股,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3.38%;上港集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801,786,276股,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7.34%;桑坦德银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710,714,300股,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6.50%。

近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接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联和投资、上港集团和桑坦德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联和投资、上港集团和桑坦德银行已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即自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增持本公司部分普通股股份,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联和投资、上港集团和桑坦德银行。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8年5月28日,联和投资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038,229,815股,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3.30%;上港集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25,528,342股,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6.73%;桑坦德银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05,856,000股,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6.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4股,以下增持股份数和持有股份数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口径。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联和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增持普通股股份8,851,204股,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0.08%,累计增持金额约为10,028.8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联和投资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462,372,945股,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3.38%。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港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增持普通股股份66,046,597股,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0.60%,累计增持金额约为73,556.3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上港集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801,786,276股,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7.3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桑坦德银行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增持普通股股份2,515,900股,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0.02%,累计增持金额约为2,919.1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桑坦德银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710,714,300股,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6.50%。

联和投资、上港集团、桑坦德银行均已实施完成本次稳定股价措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联和投资、上港集团和桑坦德银行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8-03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海上石油飞行服务需求,于2006年6月、2011年12月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现更名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以下简称为“空直”)分别签署购买2架和7架EC225型(现更名H225型)直升机合同。2017年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形势,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取消2011年12月签定的7架H225型直升机销售合同的第7架直升机订单。截至本公告日,空直向公司交付的H225型直升机共8架。

2016年4月29日因国外通航公司一架H225型直升机在挪威海域失事,同年6月欧洲航空安全局(以下简称“EASA”)、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中国民航局”)先后要求停飞H225型直升机,同年10月EASA、中国民航局先后解除H225型直升机停飞禁令。自2017年1月起公司恢复了2架H225型直升机运营,截至本公告日,8架H225型直升机都已投入使用。

2018年11月28日,公司与空直就8架H225型直升机停飞导致的损害、成本以及经济损失等相关事项签署《和解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本协议当事人

(一)全称: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Airbus Helicopters S.A.S)

(二)注册地址:法国普罗旺斯省马赛国际机场(Aéroport International Marseille-Provence, 13725 Marignane Cedex, France)

空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空直同意给予公司总价值不超过1400万欧元的信用票据,用于:1.抵扣空直为公司所提供的各项因购买航材、工具、地面支持设备、培训服务、维护、维修与大修、升级、改装、功率小时保障服务所产生的公司应当支付的费用,抵扣有效期为四年;2.抵扣空中客车直升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或Airbus Helicopters China HK Limited为公司所提供的直升机模拟机培训产生的费用,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3.对于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从空直购买的直升机,空直将在其与公司约定的购买价格基础上给予公司一定金额的折扣。

(二)空直与公司认可双方基于诚信和善意达成本协议项下的和解,并且该和解是双方针对8架H225型直升机停飞达成的全部和解,不论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不论H225型直升机在挪威海域失事起因的调查结果为何。

(三)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除法律冲突条款)。任何与本协议或其执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应将争议提交国际商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英文。仲裁地点在香港。国际商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空直签署的《和解协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8-04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正式通水投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试通水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告。

2018年8月30日,东江引水一期工程实现试通水。试通水成功后,公司精心组织输水管道试压及设备调试,对市城区供水老旧管网进行提质改造,11月28日,东江引水一期工程正式竣工通水。

东江引水工程供水量按100万吨/天设计,可满足100万城市人口的用水需求,项目总投资约22.34亿元。其中,东江引水一期工程总投资11.99亿元,供水量按30万吨/天设计,按40万吨/天校核。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口及引水隧洞、净水厂和输水管道三部分。工程从东江湖库区开凿隧道,直通东江湖,清水采用重力直流方式,输送到郴州市城区。

东江引水一期工程正式通水投运,从根本上解决了郴州市区当前和未来发展供水紧张问题,满足了郴州城乡日益发展的用水需求,提高了郴-资-桂城镇群供水安全保障率;同时,东江引水工程的通水,提高了公司供水能力;抢占了开发东江湖优质水资源的市场先机,把握了开发东江湖优质“水矿”资源主动权;提升公司在湖南省水务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有利于实现公司供水业务做大做强发展战略;增强公司后续发展动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两个银行补充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详见公司临2018-11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为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778万元;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为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180万元。上述贷款期限均为六年期,利率为4.9%。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8-11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事宜,修订内容主要为:

一是拟在总则中明确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工作机构,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二是拟增加“党的委员会”独立章节,明确党委的设置、人员构成,通过法定程序明确党委成员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明确公司党委履职内容;

三是拟规定董事和经理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四是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85,448,207元,将公司现有股份总数变更为5,685,448,207股。

具体修订内容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后版本。

以上内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修订。

详见公司临2018-11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2018-11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1月15日审核通过,5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11月14日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11月16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非公开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完成,详见公司临2018-006号、临2018-060号、临2018-108号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下列4个银行开立6个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临2018-105号公告,分别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卓成门支行	630482612
专户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北京朝阳区支行	11044101040009783
专户3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0119024656445
专户4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7242
专户5	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200007326
专户6	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5667

现根据募资项目需求,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补充开立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656720
专户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42929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各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为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778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为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23,180万元。以上贷款期限均为六年期,利率为4.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及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0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64,834,083股,发行价格3.11元/股,扣除承销商发行费及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31,872,457.3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657,761,540.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268号《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约为214,118.54万元,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浙江省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PPP项目	9,720.00	9,720.00
2	山东省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5,601.40	5,601.40
3	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73,927.00	52,620.00
4	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	57,726.00	47,948.02
5	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BOT项目	41,300.00	17,540.12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80,689.00	80,689.00
	合 计	268,963.40	214,118.54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五个项目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通过资本金或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公司。本次公司拟为下属2家项目公司办理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3.3亿元。

二、本次委托贷款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32,726万元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8号	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市政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技术咨询;供水、城市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禁止或不需经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00%	28,640万元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滨江路30号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服务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技术;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经营;环保设备的批发与零售。

(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55.19	25,896.48	0	0	81,761.19	32,622.49	0	0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40,559.01	21,407.48	6,850.9	1,234.81	43,681.26	25,920.47	3,432.88	730.99

三、本次拟办理委托贷款合同情况

1.委托贷款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额	前期已投入并可置换金额	本次拟办理委托贷款额	委托贷款银行
1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	57,726.00	47,948.02	9,777.98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2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BOT项目	41,300.00	17,540.12	23,180.00	工商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合计		99,026.00	65,452.14	32,957.98	

2.委托贷款银行: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办理委托贷款;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拟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办理委托贷款。

3.委托贷款期限:以上委托贷款期限均为六年;

4.委托贷款利率:4.9%;

5.实施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项目进度和付款时间,行使委托贷款放款决策权。

6.资金主要用途:根据工程进度,用于工程项目建设。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以委托贷款的方式为下属2家项目公司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是根据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安排,此次委托贷款有助于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为下属2家全资项目公司办理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3.3亿元。

2.监事会意见

2018年11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为下属2家全资项目公司办理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3.3亿元。

六、上网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34号《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已于2018年11月实施完成。根据发行情况,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864,834,083股,发行价格3.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89,633,998.13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注册资本增加864,834,083.00元,另扣除本次保荐承销费和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31,872,457.39元,剩余金额1,792,927,457.74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后公司股数由4,820,614,124股增加至5,685,448,207股。同时本次修订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了公司章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现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20,614,124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5,448,207元。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内容	第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工作机构,并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4,820,614,12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5,685,448,207股,均为普通股。
增加“党的委员会”独立章节(安排在“董事会”章节前)	第五章党的委员会
新增内容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设副书记1到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
新增内容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党委履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领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和广大股东公司发展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银行信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租赁等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0%;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等存在较大风险性的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0%;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银行信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租赁等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0%;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等存在较大风险性的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0%;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条款编码有顺延调整。

二、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证券简称:首创股份公告编号:临2018-11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4日

至2018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